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1/06-07(03)號文件

檔號：CB2/BC/3/06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 以清楚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以清楚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一事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僱傭條例》列明僱員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及有關的計算方法。這些法定權益包括終止僱用的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等項目。個別權益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雖然這些條文的行文互有不同，但基本都引用《僱傭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工資"，而"工資"的定義明確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

3. 終審法院於2006年2月28日就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v. Mandy Luk* 一案(下稱"Lisa案")裁定，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不應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因為《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並沒有為此提供"可行的計算方式"。終審法院就Lisa案作出的裁決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僱傭條例》相關條文是否能充分反映有關計算僱員權益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2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旨在清楚反映政府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的政策原意，以及改善該等權益的計算方式。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擬修訂《僱傭條例》，藉以 ——

- (a) 訂明在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應無可置疑地計入僱員的法定權益之內；及
- (b) 修訂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式，改為參考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年假首天或其他有關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在2006年9月25日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早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另一些委員關注到，該項建議一旦實施，將會影響各行業(例如地產及金融服務業)的僱主。他們轉述資方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設定佣金上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處理此問題。有委員則認為，為佣金設定上限等於變相訂立最高工資，有關建議並不合理。

6. 政府當局表示，其首要工作是釐清現有法例的灰色地帶。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富爭議性，而且十分複雜，對僱主及僱員均有深遠影響。因此，有關建議應留待較後階段處理，以便先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然後才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擬議修訂無意為僱員訂立新的權益或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而是純粹為確保《僱傭條例》下有關計算僱員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得以充分反映。

7. 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商界及專業組織關注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使他們在制訂勞工成本的預算方面遇到困難，建議採用根據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平均每日工資，就是為了回應這方面的關注。

相關文件

8.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2006年9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及改善該等權益的計算方法"的文件(立法會CB(2)3060/05-06(01)號文件)，以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28/06-07號文件)。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mp/general/mp0506.htm>)。